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丙○○

乙○○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蔡佳燁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乙○○對於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係聲請人等之父，相對人與聲請人等之母親林秀雲業於民國90年9月間離婚。聲請人等年幼時，相對人即沾染酗酒、賭博等諸多惡習，經常在外酗酒後回家鬧酒瘋，隨意丟擲、摔壞家中物品、毆打妻小成傷，記憶中聲請人等及其母親經常舊傷未癒，新傷又起，出入醫院已是生活日常。相對人不務正業，對於聲請人等之生活教養全然不顧，亦從未支付家庭生活及子女養育費用，家庭生活及子女養育費用全仰賴聲請人等之母親林秀雲從事紡織、水泥工及經營早餐店等工作賺錢支付。更有甚者，相對人曾於聲請人乙○○高中三年級上學期某日清晨，將熟睡中的聲請人乙○○搖醒，手持菜刀欲對乙○○逞獸慾強制性交，並以言語威脅「你躺好、喝水、電視都是這樣演的」等語，當時相對人眼神中透露出詭異笑容，聲請人乙○○迄今仍深感恐懼、無法釋懷。經聲請人乙○○強行掙脫逃出房間時，相對

01 人甚至憤而將其手中菜刀用力向乙○○丟擲而砍中門框，至
02 今門框尚留有當時之刀痕。聲請人乙○○死裡逃生，逃至賣
03 早餐處向母親哭訴事發經過，母女二人當時雖曾至警察局備
04 案，然嗣後礙於聲請人之祖母向林秀雲施壓，不得已而撤回
05 告訴。經此事件，聲請人乙○○不敢再返家居住，只能搬至
06 其三叔家居住。又聲請人丙○○年幼時亦經常於睡夢中無端
07 遭酗酒之相對人叫醒後毆打成傷，若非其母親林秀雲及時帶
08 往醫院救治，後果實不堪設想。相對人除上述種種對妻兒之
09 諸多暴行外，亦與他人通姦外遇，對婚姻不忠，甚至經常帶
10 外遇女子回家過夜，行徑十分囂張，林秀雲終因無法忍受相
11 對人長期家庭暴力及外遇不斷，而對相對人及其外遇對象提
12 出刑事通姦罪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屏東地方法院
13 以90年度易字第1267號受理在案，嗣經相對人簽署離婚協議
14 書同意離婚，林秀雲撤回刑事告訴後，林秀雲終得與相對人
15 離婚，希冀得以脫離苦海。聲請人等自幼迄今，身心靈飽受
16 相對人摧殘，未曾享受親生父親關愛之天倫親情，為減輕母
17 親經濟重擔，聲請人等盡早完成高職學業後即自食其力，努
18 力工作、結婚生子，與相對人再無任何聯繫。相對人為聲請
19 人之父親，於00年0月0日出生，現年76歲。且相對人自110
20 年7月1日起即安置於屏東縣私立新吉祥老人養護中心，無法
21 自行償還欠之安置費用新臺幣（下同）543,038元，導致屏
22 東縣政府向聲請人等追償，堪認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
23 人，有受扶養之權利。然回顧聲請人等成長歷程，相對人經
24 常酗酒、賭博，醉後無故對聲請人施暴，從未給予關心照
25 顧，亦未曾負擔聲請人等之扶養費，兩造間形同陌路，已無
26 親情可言，堪認相對人對負扶養義務者故意为虐待、重大侮
27 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28 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且查聲請人丙○○工作收入不高，並有
29 9歲幼女須扶養，目前暫時寄宿於其妹乙○○之家中；聲請
30 人乙○○為家庭主婦，家務之餘幫忙其配偶務農，並無收
31 入，聲請人經濟窘迫，實無餘裕支付相對人高昂之安置費、

01 生活費、醫療費及其他等費用。綜上，相對人對負扶養義務
02 者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03 為，無正當理由而從未對聲請人等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
04 由聲請人等負擔相對人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為此，爰依民法
05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
06 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08 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
09 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另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
10 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
11 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
12 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
13 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14 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
15 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
16 項、第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
17 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
18 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
19 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
20 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21 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
22 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
23 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
24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
25 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
26 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是以，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
27 將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
28 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
29 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30 三、經查，相對人為聲請人等之父，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又
31 相對人現年78歲，於112年度申報所得總額為0元，名下無財

01 產，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2 在卷可稽（見第34至35頁），堪認相對人不足以自己之財產
03 維持生活，核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而聲請人等為相對人之
04 直系血親卑親屬，揆諸前揭規定，相對人即有受聲請人等扶
05 養之權利。

06 四、經查，聲請人等主張上情，業據提出中華民國身分證、本院
07 90年度易字第1267號刑事判決、離婚協議書、屏東縣政府11
08 3年7月9日屏府社工字第11300149761號函等文件為證。並有
09 本院依職權調閱法院前案記錄表附卷為憑。復據證人丁○○
10 到庭證述屬實（見第45至48頁）。相對人則稱我迄今沒有
11 見過聲請人等語，並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證人所述均不爭
12 執。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等之父，於聲請人等成年之
13 前，本於對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依法應對聲請人等善盡其
14 扶養義務，惟直至聲請人等成年之日止，未曾給付聲請人等
15 扶養費，亦無任何扶養照顧聲請人等之具體行為，兩造縱為
16 至親，亦形同陌路，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等之成長過程中無
17 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且情節核屬重大，若聲請人等仍
18 須負擔扶養相對人之義務，顯失公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9 明，聲請人等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2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
27 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蕭秀蓉